**附件5：**

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合同书

为适应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云南财经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

一、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姓名和专业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姓 名 | 学科、专业 | 学 制 |
|  |  |  |  年 |

二、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

1．定向博士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按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

2．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接收使用，乙方负责就业指导及分配。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并保证培养质量。

2．博士研究生毕业时，欲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报考。

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定向单位（签章） 培养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云南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